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构建、拓宽灵活、高效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中期票据。根据规定，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发行基本方案

- 1、注册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
-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顺利开展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
-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发

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授权人士。

6、上述授权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